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①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勘察 设计招标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审政投〔2023〕09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建设24座桥梁，分别为长田水库桥、大村至响水（响水二桥）、新明桥、广坝农场十四队桥、华侨农场3号桥、公爱农场十一队桥、老马一桥（已建）、岭村桥、公爱农场八队桥、不磨桥、芦古桥、塘马园桥、振兴桥、红江桥、红沟漫水桥、红泉侨三桥、温村水库桥（已建）、旦场大桥、青山桥、旦场园桥、红草桥、代鸠二桥、红泉居六队桥（已建）、乐安二桥。全部改建引道及桥梁全长为8614.082m，其中桥梁长度为2015.68m，引道长度6598.402m。标准路基宽度均为6.5m，桥梁宽度为8.5/9.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安工程、管线工程等。已建桥梁不列入本次招标。
建设地点：东方市感城镇、公爱农场、三家镇、江边乡、大田镇、四更镇等乡镇。工程估算总投资24282.98万元。（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程总投资等）。

2.2 服务期：

服务期：8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其中勘察设计工期90日历天（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45日历天），施工配合服务期730 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 本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期间有关服务 等，具体以 双方签订的合同 为准。

2.4 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勘察设计标段

2.5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或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或以上 资质、 同时具备以下业绩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

公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或桥梁工程勘察业绩

（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公

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或桥梁工程设计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③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2) 采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以符合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 海南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①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④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3月08日17时30分 至 2024年03月15日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⑤，北京时间，下同），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完成“确认投标”。

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合同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⑥。

5.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9日08时3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增加参与投标标段数量的优惠。
- ②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 ③ 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 ④ 本条款一般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
- ⑤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5日。
- ⑥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1000元。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03月29日08时30分，地点为：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12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东方开标室1（适用于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

6.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年03月29日08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50000元，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东方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东方市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其他

8.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8.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8.3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4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

8.5 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数字认证锁)和光盘（或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

8.6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03月29日08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00分至08时30分将银行保函（如有）递交至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12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东方开标室1。

8.7 因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发布模板中部分内容与本项目招标内容不一致，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本要求仔细阅读招标公告附件及招标文件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附件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方市交通运输和港航服务中心

招 标 代 理： 海南衡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方市东港路11号

地 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营桂林洋农场海涛大道3号

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B栋1楼106室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 系 人： 黄工

电 话： 0898-25519446

电 话： 1868966543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2024年03月08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①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或以上。

注：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采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以符合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第（2）项设计资质要求。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

4.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资质要求应当与项目工程规模、性质、特点等相适应，并与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程承接范围规定相一致。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08 11:51:16-1a7d271c4c6445c1b
861811c7f4cc1c8-7.8.2017.3040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业 绩 要 求
(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 公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或桥梁工程勘察业绩
(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 公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或桥梁工程设计业绩

注：

- ①上述业绩要求接受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 ②如勘察任务和设计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勘察业绩由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 ③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则勘察或设计业绩由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勘察及设计业绩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计取；
- ⑤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及设计成果的，则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及设计成果认定；
- ⑥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为D级。
其中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2022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2022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1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2022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采用企业注册地2021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评价结果。
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



注：★1. 如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承担公路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评价为准。例：A单位承担公路主体工程设计任务，B单位承担非公路主体工程设计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A单位为准。

（2）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主体工程设计任务，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例：A和B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主体工程设计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A单位和B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3）公路主体工程是指路线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2.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 人	1	具有路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如采用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路与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



① 对项目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
**专业分项负责人	/	/
**专业分项负责人	/	/

注：分项负责人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08 11:51:16-1a7d271c4e6445c1b
 861811c7f4cc1c8-7-2024-30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 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纸质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p> <p>d.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形式，保单或保函为在海南省公共资源平台选择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并满足海南省公共资源平台关于电子保函</p>



或保险电子保函的各项要求。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1 形式评审与响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
- 2.1.3 应性评审标准 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p> <p>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设计-2024-03-08 11:53:16-1a7d21c4c6445c1d
 861811c7f4cc1c818.217.3940

2.1.2	资格评审标准 ^②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和设计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③</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④</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⑤</p> <p>技术建议书：<u>45</u>分</p> <p>主要人员：<u>20</u>分</p> <p>技术能力^⑥：<u>0</u>分</p> <p>业绩：<u>15</u>分</p> <p>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⑦：<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 <u>1</u> 个最高值和 <u>1</u>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u>5</u>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⑧：</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平均值和评标基准价均保留4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p>										
条款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评分因素</th> <th style="width: 15%;">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h> <th style="width: 35%;">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h> <th style="width: 25%;">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height: 100px;"> </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评分标准^⑪</p>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3分	①有此项得基本分1.8分。 ②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程度是否合理，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完整，加0-1.2分。
			(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难点	4分	①有此项得基本分2.4分。 ②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加0-1.6分。
			(3)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分	①有此项得基本分3分。 ②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程度，提出有效、合理、可行性强的对策措施，加0-2分。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分	①有此项得基本分2.4分。 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完整、合理，加0-1.6分。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4分	①有此项得基本分2.4分。 ②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加0-1.6分。

			(6) 设计方案	25分	<p>①有此项得基本分15分。</p> <p>②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布局合理，针对项目编写详细完整设计方案，提供项目区域位置图、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道路标准横断面图、道路土方横断面图、桥位平面图、桥型平面图等详实说明和设计图表，方案合理可行加0-10分。</p>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p>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12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p> <p>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8分；</p> <p>注：①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F= <u>10</u> 分, E₁= <u>0.2</u> 分, E₂= <u>0.1</u> 分:</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₂;</p> <p>其中: 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为报价得分。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₁、E₂, 但E₁应大于E₂。</p>
			<p>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9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p> <p>(1)、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完成的公路工程 (含桥梁工程) 或桥梁工程勘察业绩, 每增加1个加1.5分, 本项最多加1.5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完成的公</p>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18
861811c7f4cc1c8-7.8.2017.3040

					<p>路工程（含桥梁工程）或桥梁工程设计业绩，每增加1个加1.5分，本项最多加4.5分；</p> <p>①上述业绩要求接受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p> <p>②如勘察任务和设计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勘察业绩由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p> <p>③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则勘察或设计业绩由任一单位提供均可；</p> <p>④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业绩中同时满足上述勘察及设计业绩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计取；</p>
	业绩	15分	(1) 企业业绩	15分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08 11:51:16-1a7d21c4c445c1b
 861811c7f4cc1c8-7.8.2017.3040



⑤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及设计成果的，则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勘察及设计成果认定；

⑥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投标人须知第1.4.4项的规定，得5分。

2. 信用评价分：5分。计算规则：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与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相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全国综合评价分占权重30%，海南省信用评价分占权重70%。

（1）全国综合评价得分（1.5分，其中AA级1.5分，A级1.35分，B级1.05分，C级0.3分）评分规则：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08 11:51:16-1c6d2714c6245c1193
861811c7f4cc1c8-7.8.2017.3040

2.2.2 (4) 其他因素

①依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

②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2022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③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认定。

。

(2) 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3.5分，其中AA级3.5分，A级3.15分，B级2.45分

，C级0.7分。):

评分规则: ①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

②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2022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③尚无2022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2021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 AA级的企业按AA级认定, 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 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 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 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④尚无2021年度海南省信

履约信誉

⑫

10分

(1) 履约信誉

10分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08 11:51:16-197d21c4c0445c1b
861811c7f4cc1c8-7.8.2017.3040



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⑤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2022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08 11:51:16-1c4d271c4c6245c11
861811c7f4cc1c8-7.8.2017.3040



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
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
录，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
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
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认定

★注：如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的承担公路主体工程设计
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信
用评价为准。例：A单位承
担公路主体工程设计任务
，B单位承担非公路主体工
程设计任务，则联合体中
企业信用等级以A单位为准
。

(2)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
担一定比例的公路主体工
程设计任务，则以联合体
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
准。例：A和B单位同时承
担一定比例公路主体工程
设计任务，则联合体中企

业信用等级以A单位和B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3) 公路主体工程是指路线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

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1中信用等级的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

4. 评标价得分分值最低为0分。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②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③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④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⑤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30~45分；主要人员20~30分；技术能力0~5分；业绩10~25分；履约信誉5~10分。招标人不应将人员资格、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等资格条件设为加分项。

⑥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⑦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

⑧ 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或评标价得分计算相关的所有系数（如有），其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间均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⑨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予以明确。

⑩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⑪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⑫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2024年至2026年漫水路桥梁自然灾害防治改造工程勘察设计-2024-03-03 11:51:16:1a70271c0644341b
861811c7f4cc1c8-7.8.2017.304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